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務會議 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89)師(三)字第八九〇八三二五四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〇〇八三〇三〇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務會議委員會簽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三九六三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台中(二)字第 0930013124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5309 號函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十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9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日臺中(二)字第 1010015326 號函修正通過

- 一、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應修畢本表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起生效，且自生效後開始修習學程之師資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適用。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四、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或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之規定。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
- 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七、師資生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為主，未載明之任教科別，將不予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作業。
- 八、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九、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或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所提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專門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十、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已設有各學科本科之系所者，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 十二、各學科認定小組原則上每隔二至三年檢討修正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